

#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上午 10 點
- 二、會議地點：源美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409 巷 21 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吳鳳英小姐                      司儀紀錄：李金翰先生
- 六、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宣佈開會：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0 人，擬辦範圍總面積 4134.41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8 人，委任出席者 2 人，共計出席人數 10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100%，出席會員所有面積 4134.41 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10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 (二)介紹來賓：略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來賓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本籌備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060062351 號函核定在案，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函規定，籌備會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分別執行業務。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後，應檢附本章程、會員、理事、與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記錄，送請彰化縣政府核定准予成立重劃會。依上開函文規定，本次會員大會任務為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案，提請審議。

-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規定，重劃區章程應載明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本案章程第三條重劃區範圍現階段係屬擬辦重劃範圍，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函規定，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檢附獎勵辦法第 20 條規定文件，向彰化縣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故需俟重劃會成立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並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於下次會員大會再提請修改本章程第三條內容。
- (3)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章程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

決議：本章程第三條重劃區範圍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範圍為準，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9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90.00%，同意面積 3952.46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95.6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選出本重劃區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以利執行業務案。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辦法：擬選任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成立理事會、監事，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定理事長並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議記錄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

決議：1. 本案經出席會員投票表決，同意人數 9 人，占全體會員人數 90.00%，同意面積 3952.46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95.60%，依法選出王金垣、王俊傑、王許美玉、吳鳳英、許昭庭、陳明仁、黃慷源等 7 位為理事，王麗婷為候補理事，王麗鈞 1 位為監事，本案照案通過。

2. 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重劃業務。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 10 點 35 分。